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（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）的准格尔产业园创业大道北段改扩建项目设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准格尔产业园创业大道北段改扩建项目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重庆纵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7304.8048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16.35850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纵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ZQJGZCS-C-F-240038 第 (1) 页 2024-10-16 11:40:26

重庆纵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-10-16 11:40:26